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配售事項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事項提呈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工商東亞可就配售事項超額配發股份，並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股份借入或於第二市場中公開購入股份之方式補足超額配股數目。工商東亞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任何此等超額配股、股份借入、購買或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集團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按其唯一酌情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規定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如有）。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多。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事項建議之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0%。

股份借入安排

為於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盡快解決有關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Easywin及工商東亞已達成一項股份借入安排。

根據該安排，Easywin同意將於工商東亞要求時將根據以下條款借出最多27,000,000股股份予工商東亞：

- (i) 所借入之股份僅用作解決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必須於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之第三個營業日前退還予Easywin
(a)超額配股權可獲悉數行使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而所退還的股份並將重新寄存予託管代理人。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活動乃證券從業員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一種方法。證券從業員可在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求穩定市場。該等交易可在容許此等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在香港，僅可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補足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而確實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該等交易可於開始後隨時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超額配發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之絕對酌情權進行。於第二市場購買之股份價格不可高於配售價。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規定，概不得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抑或持有甚或出售其股份。該等配發一般擬達到分銷配售股份或建立廣闊股東基礎之效，好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得益。

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3.5%收取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合共約達3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15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釐定。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倘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於該釐定日後之營業日將有關下調指示配售價刊登於創業板網頁上。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倘因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而使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倘基於任何原因，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議定配售價，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申請時應繳股款

認購時應繳總股款計為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交易徵費（視乎情況而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徵費為0.01%，惟根據二零零一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庫務局局長將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發通告以公佈法案之生效日期），交易徵費將為0.007%，而聯交所將不再攤佔任何交易徵費。此外，聯交所亦已刊發新聞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移除本身部分之交易徵費後，各方須為每宗交易的代價支付交易費用0.005%。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協議

包銷商在配售協議中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包括，如適用，於工商東亞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條款而終止。

3.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釐定配售價及簽訂價格釐定協議。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各自所述時間或（如未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任何人士申請在香港刊發、傳閱或分派本售股章程時，除非能使該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如適用）所約束，否則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傳閱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於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聯交所或聯交所之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表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已遭拒絕，則就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之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股份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前配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者（或如不果則由本身）認購配售股份（惟可按本文所述予以調整）。

根據配售協議，包銷商已獲授予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依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自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外，其或彼不會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其或彼於有關股份；(b)其或彼（或以王先生及趙女士的情況而言，彼等將促使下述事項進行）將把有關股份，以託管形式存入聯交所及工商東亞認可之託管代理人；及(c)其或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中之規定；
- (ii)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a)倘該出售會導致其或彼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停止控制超過35%之投票權，則其或彼不可出售有關股份；及(b)其或彼（或以王先生及趙女士的情況而言，彼等將促使以下事項進行）亦將把其或彼之有關股份以託管形式存入聯交所及工商東亞認可之託管代理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發行、同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有關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除外。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或如配售價未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指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擁有單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倘下列（但不限於）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彼有權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據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果會或可能因下列事項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據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之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一部份，亦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並可能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政及／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而就配售事項而言為重大之變動；及
 - (d)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可能變動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改動或發展，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據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逆轉，會對配售事項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或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

- (iii) 任何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據工商東亞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為重大及不利；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就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彼等於配售協議中須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v) 任何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據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可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